|  |
| --- |
| **文件** |

**南京市交通运输局**

**南京市公安局**

宁交规范〔2023〕1号

关于公布《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携带

含锂电池物品目录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切实保障公共交通运营安全，维护广大乘客合法权益，现将《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携带含锂电池物品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所称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地铁、公共汽车、现代有轨电车。公告自2024年1月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各运营单位应在运营场所、售票渠道等公示《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携带含锂电池物品目录》，并依法开展安全检查。乘客应自觉遵守规定，配合安全检查。乘客拒绝配合安全检查或违反规定携带违禁物品的，相关运营单位应当拒绝提供服务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公安局

2023年12月5日

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携带含锂电池物品目录

1、电动代步工具，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、平衡车、电动滑板车等（残疾人本人使用的电动轮椅除外）。

2、无规范标志标识的锂电池，或单块额定能量超过100Wh的锂电池。（如锂电池未直接标注额定能量Wh，则可以按照计算）